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46號

主旨：有關高雄市辦理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該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申請日期將展延至12月24日止，歡迎各會員踴躍提出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年7月22日高市觀發字第10331192600號函辦理。
2. 為持續協助並活絡重建區觀光產業成長，讓旅行社、遊客重新瞭解重建區觀光資源，進而提升重建區的能見度及經濟效益，以實際行動幫助重建區民眾生計維持與重建，永續發展重建區觀光產業。
3. 該局辦理之第二期「獎勵旅行社開發高雄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由合法立案之乙種以上旅行社或該市合法立案之社區社團可透過合法旅行社組團至該市及重建區（限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6區）擇定三個景點觀光旅遊，並於重建區內合法餐廳用餐，經申請核准即可補助每團員餐費(不含早餐)新台幣150元整。本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期限將由原先之8月28日展延至12月24日截止，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經費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

理事長

沈本立